

光山县 S205 线白雀园至泼陂河段公路改建工程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中标单位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光山县 S205 线白雀园至泼陂河段公路改建工程，已接受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光山县 S205 线白雀园至泼陂河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施工标段项目概况：本项目路线全长 23.195 公里。现有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老路经过多年运营出现断板、断角、错台及坑槽等不同程度的病害。本次改建采用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技术标准，行车速度 60 公里/小时。路面宽度 9 米，路基宽度 10.5 米。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该项目包含：路线、路基路面、交通工程、交叉工程、桥涵等工程。建设规模：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面积为 208.215 千平方米，水泥稳定碎石面积 219.783 千平方米，级配碎石面积 80.973 千平方米，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化 150.378 千平方米，中小桥 4 座，涵洞 16 道，主要平面交叉 35 处。（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壹亿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整(¥118777446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章承全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上官晓锋。

5. 工程质量：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：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达到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承包人除应遵守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的有关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有关指导安全、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，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、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保护现场施工、监理等人员的生命、健康及安全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

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、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，副本 贰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信阳豫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：周志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林 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2024 年 6 月 11 日